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英國專利局將改名為英國智慧財產局

2007年4月2日，原正式名稱為“The Patent Office”(亦稱UK Patent Office)的英國專利局將改名為「英國智慧財產局(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簡稱UK-IPO)」，此變更係依據2006年12月所發布“Gowers Report”之建議，以反映該局實際管轄的業務。

2005年12月2日，英國財政大臣宣布一項由Andrew Gowers主導的檢討智慧財產架構(Intellectual Property Framework)獨立計畫，繼於2006年12月6日公布一份檢討報告—“Gowers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”(報告內容及相關文件，參見如下英國財政部網頁)，提出許多因應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架構的明確、務實的建議，其主要目標為：

- 打擊IP犯罪，並確保有效執行權利之保護；
- 降低費用及制度之複雜性；
- 修訂著作權法，使個人和機構得以充分利用數位時代之內容產物。

<http://www.patent.gov.uk/leadstory.htm>

http://www.hm-treasury.gov.uk/independent_reviews/gowers_review_intellectual_property/gowersreview_index.cfm

● 2006年PCT國際申請案破往年紀錄，東北亞國家顯著成長

2006年WIPO受理了自1978年成立以來最多的PCT國際專利申請案，約145,300件，較前1年成長6.4%，其中東北亞國家連續3年成長最多，占有所有PCT申請案25.3%；前5大申請國分別為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南韓和法國。

與2005年相較，2006年南韓的PCT申請案成長26.6%，超越英國和法國成為PCT第4大申請國；中國的成長比率為56.8%，擠掉瑞士和瑞典，排名第8。開發中國家的申請案占有所有PCT申請案的比率為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8.2%，較 2005 年成長 27.6%，主要來自南韓（5,935 件）、中國（3,910 件）、印度（627 件）、新加坡（402 件）、南非（349 件）、巴西（265 件）和墨西哥（150 件）。在專利合作條約（PCT）的 136 個締約國中，106 國屬開發中國家，占 79%。

PCT 的電子申請比率為 31%，利用 PCT-EASY 軟體之比率為 25%（電子格式書目資料與紙本專利說明書），其餘 44% 仍完全使用紙本形式申請。

目前 WIPO 在受理所有 PCT 申請案後即進行掃描及電子作業，且已停止以紙本進行 PCT 申請案之公告，而改於其網站 PatentScope（<http://www.wipo.int/patentscope/en/>）網路公告。

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rdocs/en/2007/wipo_pr_2007_476.html

● EPO 將開始實施 UPP 測試計畫

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（EPO's Administrative Council）最近所進行之「策略辯論（Strategy Debate）」結果之一是，在「歐洲專利網路（European Patent Network）」倡議之概念下，對於已在 EPO 成員國的國家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、其後要再向 EPO 申請的案件，EPO 將在 UPP（Utilization Pilot Project）的架構下，開始試行利用成員國專利局的審查結果，希望未來能全面實施。

此計畫將用來評估申請案在其優先權年期限內，可以如何有效運用 EPO 成員國專利局的審查結果，以改進歐洲專利核准程序的整體效率。此計畫由 EPO 主導，目前參與測試計畫的 4 個專利局為奧地利、丹麥、德國和英國，施行期間為 12 個月。參與該計畫之申請人應注意：

- 起迄期間：只有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可參與 UPP 計畫。
- UPP 申請表格：將由參與計畫的專利局提供申請人，紙本和線上 UPP 申請說明 參見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<http://upp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docs/instructionsEN.pdf>。

- 申請人應送交 EPO 之其他文件：
 - 國家專利局核發之檢索報告
 - 國家專利局核發之審查報告或意見書
- 註：這些文件僅供 UPP 使用，不會公開或提供公開閱覽。
- 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：必要時，申請人應在提出歐洲專利申請前，依國家專利局之檢索報告來限縮申請專利範圍，若可行，並提供原來之專利申請範圍複本，以顯示回應國家專利局檢索報告所作之修正。

<http://upp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>

● IP Australia 「規費修正條例」自 2007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

澳大利亞總督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簽署《2006 年智慧財產法（規費）修正條例》，宣布將於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專利和商標各項業務之規費。IP Australia 為配合澳大利亞政府的「成本核定政策（cost recovery policy）」，對各項規費加以全面性檢討後，在「成本核定影響報告」中公布了此項變動；有些非屬成本核定（non-cost recovery）的設計（Design）和植物育種人權利（Plant Breeder's Rights）之規費亦同時修正。

除修正規費外，在設計、專利和商標作業成本方面，可以回饋使用者的費用部分（如出席聽證會之交通、食宿費用），亦予合理調高。

http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resources/fee_changes.shtml